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18年第4次会议，有条件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分析和论证，对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